

電子健康紀錄醫健通

醫護提供者指南



自願登記 費用全免



有什麼好處？



我們符合資格嗎？



如何登記？



更全面、適時與準確的電子健康紀錄

以輔助你的醫護服務

掃描參加



掃描閱讀《醫健通訊》!



目錄

認識醫健通

P.1-3

參加醫健通

- 哪些醫護提供者可以登記加入醫健通?
- 哪些醫護專業人員可以取覽醫健通?
- 參加醫健通有哪些技術要求?

P.4

P.5

P.6

使用醫健通

- 如何取覽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
- 如何為病人核實身份?
- 如何取得病人的互通同意?

P.7

P.8

P.9

醫健通對資料私隱的保障

P.10

退出醫健通

P.11

認識醫健通

電子健康紀錄醫健通

- 一個由香港政府斥資開發、全港性及以病人為本的電子互通平台
- 讓公營和私營醫護提供者¹雙向互通已參與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²
- 為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提供資訊科技平台



參加醫健通的好處



病人

- 為其健康護理建立終身和更全面的健康紀錄
- 獲得更適時和準確的診斷和治療

醫護提供者

- 可隨時查閱健康紀錄作為參考、以提供更有效率和優質的醫護服務
- 減少重覆檢驗和因紙本紀錄而有機會出現的錯誤

¹ 指公、私營界別提供醫護服務並已參與醫健通之機構(例如:醫院、診所、社福機構及安老院舍等)

² 以加密電子格式儲存載有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之紀錄

主要原則

- ✓ 自願參與
- ✓ 「有需要知道」和「病人正接受其護理」



✓ 醫護提供者及病人均已參加醫健通

✓ 病人向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以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

✓ 醫護提供者可以取覽及互通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

- 醫護提供者及病人均自願參與
- 資料私隱及系統保安受《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保障
- 有關的電子健康紀錄只會在「病人正接受其護理」和「有需要知道」的原則、並已取得該病人的互通同意下、被醫護提供者取覽¹
- 醫健通不會直接讀取醫護提供者內部電子病歷系統內的資料

¹ 當成功登記醫健通後、即代表同時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

互通資料範圍

- 只有屬預先設定範圍內的資料才會於醫健通內互通
- 可互通的資料有11類¹



個人資料



敏感及藥物不良反應



診斷、手術及其他醫療程序、藥物



住院、到診及預約資料



臨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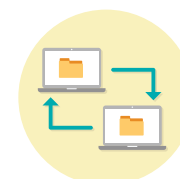
出生及防疫接種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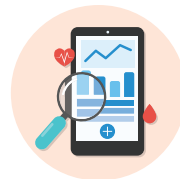
化驗及放射報告



其他檢查報告



醫療轉介資料



觀察及生活方式紀錄



醫療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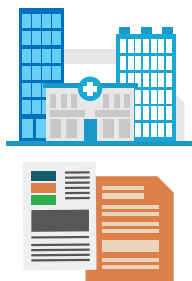


¹ 最新範圍請參閱醫健通網頁：
<https://www.ehealth.gov.hk/tc/whats-ehealth/sharable-records/index.html>

參加醫健通

哪些醫護提供者可以登記加入醫健通？

- 醫護提供者參與醫健通是以機構為單位
- 以下提供醫護服務並持有效及適用證明文件的機構皆可登記參加醫健通：



醫護機構類型

證明文件

私家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私家醫院的登記證書
護養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護養院的登記證書
醫療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醫療診所的登記證書
牙科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收到「牙科註冊條例—董事或經理或施行牙科手術人員的詳情」後所發出的確認函
安老院(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安老院牌照 • 醫護專業人員執業證書
殘疾人士院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殘疾人士院舍的豁免證明書 • 醫護專業人員執業證書
於香港一個處所提供醫護服務及有聘用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的指明實體(例如：社福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團體) • 醫護專業人員執業證書

哪些醫護專業人員可以取覽醫健通？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指定的13組¹醫護專業人員：

- 醫生、牙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第I部分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牙齒衛生員、脊醫及中醫
- 持有效專業登記的醫護專業人員、可向其執業的醫護提供者申請開設醫健通帳戶



於不同醫護提供者執業的醫護專業人員

- 連接醫健通是以醫護提供者(即機構)為單位,如醫護專業人員同時於不同醫護提供者執業、例如:一位同時開設診所的私家醫院到診醫生、他/她需要於其診所和私家醫院分別開設醫護專業人員帳戶、以在這兩個不同的醫護提供者取覽醫健通。醫護專業人員可向醫護機構的帳戶管理人員申請開設帳戶。你(醫護專業人員)可以向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查詢帳戶管理人員的聯絡方法。



醫護專業人員按職能設定取覽限制

- 一項限制不同醫護專業人員可取覽資料類別的私隱保障措施
- 按不同醫護專業人員的臨床需要或職能、預先設定不同的取用權限
- 如醫護專業人員需要取覽受特殊限制的電子健康紀錄、他們需向病人提供原因及取得病人的額外同意²



¹ 有關醫健通的取覽將分階段開放予不同醫護專業人員。最新詳情請參閱醫健通網頁：<https://www.ehealth.gov.hk/tc/whats-ehealth/eligible-healthcare-professionals.html>

² 只適用於社區執業的醫護專業人員



參加醫健通有哪些技術要求？

取覽電子健康紀錄

基本上、可連接到互聯網及兼容電子健康紀錄的電腦系統便足以透過電子健康紀錄平台連接醫健通



取覽並互通電子健康紀錄

一套可通用電子健康紀錄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能同時於醫健通內取覽及互通電子健康紀錄至醫健通(屬可互通資料範圍內並獲該醫護提供者同意)

(1) 政府開發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

免費診所管理軟件-「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可支援診所的運作、以確保安全連接醫健通。詳情可掃描二維碼以瀏覽醫健通網頁



(2) 醫護提供者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

如醫護提供者正在使用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獲醫健通的技術支援組評定為符合技術和安全要求、醫護提供者可選擇使用其系統連接到醫健通



技術支援

我們將為醫護提供者提供連接醫健通及電子健康紀錄平台的免費技術支援和諮詢服務

請致電 3467 6230 與我們聯絡



使用醫健通

如何取覽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

步驟 1

登入電子健康紀錄平台或可通用電子健康紀錄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



步驟 2

登入電子健康紀錄取覽器



步驟 3

輸入已登記醫健通的病人之個人資料(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或電子健康紀錄號碼)¹



步驟 4

開始取覽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²



¹ 如病人未完成醫健通登記或未給予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醫護提供者只需完成相關的一次性步驟、即可取覽該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第8和9頁)

² 每當有醫護專業人員取覽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該病人將透過其所選擇的通訊方式(短訊、電子郵件或郵遞)收到通知

如何為病人核實身份？

如病人以書面方式(即:傳真、郵寄或投遞箱)提交醫健通申請、醫護提供者只需進行下列步驟以取覽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

步驟 1

請病人將其智能身份證插入醫健通讀卡器、或核對病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並輸入病人的個人資料



步驟 2

核對病人的聯絡資料、並取得他/她的互通同意以同時核實其身份



完成核實身份

- 屬於醫健通可互通資料範圍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一般將於大約30分鐘後上載至系統
- 該病人將透過所選擇的通訊方式(短訊、電子郵件或郵遞)收到確認通知



如何取得病人的互通同意？

如病人已經登記醫健通但未曾給予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醫護提供者只需進行以下任何一項步驟以取覽該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



請病人將其智能身份證插入醫健通讀卡器



在醫健通輸入病人8位數字的授權號碼



建議病人使用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以給予互通同意

或



掃描下載表格



取得病人已簽署的互通同意書(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



建議病人致電24小時電話語音系統(3467 6300)以給予互通同意

兩種互通同意

無限期



為期一年



醫健通對資料私隱的保障

醫健通內的病人資料受《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保障



已登記參加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在處理醫健通內的病人電子健康紀錄時需遵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行事

醫健通保障私隱的注意事項



掃描閱讀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護提供者及醫護專業人員注意事項)

退出醫健通

- 已登記的醫護提供者可隨時退出醫健通
- 如已登記的醫護提供者不再符合登記要求¹，應撤銷其醫健通登記(例如：終止營運)

步驟 1

填寫退出電子健康紀錄醫健通申請表(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



掃描下載表格

步驟 2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遞交至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電郵
ehr@ehealth.gov.hk



傳真
3467 6099



郵寄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11樓1102室

¹ 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所列明的情況，個別醫護提供者有可能被政府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的醫健通登記。該醫護提供者會被告知取消／暫時吊銷的原因及生效日期

聯絡資料

醫健通
eHealth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KSARGOVT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11樓1102室



3467 6300



3467 6099



www.ehealth.gov.hk



ehr@ehealth.gov.hk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Sharing System



@eletronic_health_record



本小冊子的內容會因應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公布而不時更新。本小冊子的印刷版與網頁版之內容如有差異，應以上載至醫健通網頁 (www.ehealth.gov.hk) 的最新版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務衛生局